一、执法依据
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河北省专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专利纠纷案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受理范围

我局可以受理侵权行为发生在河北省境内的专利侵权纠纷。

●专利侵权纠纷的受理条件

1、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2、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3、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4、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5、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提出请求时应提交的材料

请求人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所涉及专利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并且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必要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实所涉及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盖章。

（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三、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

我局发现或接受举报发现在我省境内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即可立案查处。

经调查，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由我局制作处罚决定书，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我局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申辩，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经调查，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应当事人的请求，我局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1、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2、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3、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4、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